



3101154081000291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〔2025〕469号

关于芳甸路（前程路-高科西路）新建工程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报送芳甸路（高科西路-前程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浦建委综规〔2025〕46号）已经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配合北蔡楔形绿地开发建设，完善华勤全球研发中心周边配套路网，原则同意芳甸路（前程路-高科西路）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芳甸路新建工程北起前程路，南至高科西路，道路全长

约 0.92 公里，规划红线宽度 45 米，按照城市次干路标准建设。

三、项目建设内容是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和绿化、照明、信号灯、交通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工程，以及前期征收动拆迁工程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结合区域控详规划、路网系统规划、其他专业规划以及周边地块现状等相关情况，综合考虑环境、交通、工期等影响因素，按照合理节约投资的原则，对道路工程进行多方案比选。优化道路横断面和纵断面设计，并处理好与已建道路、规划道路的衔接。在排水专业规划的基础上，妥善安排雨污水出路，以节约投资，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在有效期内，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，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6 月 3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
